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26號

原　　告　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961,766.17，依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聲請支付命令時之匯率1美元兌換31.65元新臺幣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,439,899元（計算式：961,766.17美金×31.65元＝30,439,899元。註：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9,8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79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